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鸣犊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迈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鸣犊中心卫生院水箱设备安装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

二、本合同分包范围：包工包料（后附安装清单）

本合同作业内容：鸣犊中心卫生院水箱安装（按照甲方的技术、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成本控制等要求进行施工。）

三、分包工作期限

1、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四、图纸或要求

甲方应在工作开工天 1 前，向乙方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图纸套或者要求。

五、材料：

1、乙方应合同签署后 2 天内进场，并将安装所需的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入场；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安装清单的要求开始施工。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场地用于放置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配件等。

六、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质量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验收合格均可。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七、施工变更：

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和乙方双方书面确认并经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可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3、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



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本合同价款核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1、本工程的固定含税总价为：64253 元（大写：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整）已包含以下费用：税金、材料、设备、配件、工人工资、施工人员的正常劳保、管理费、利润等，也包括达到优质结构标准、现场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必须投入必要用气的费用，合同价是以上各项费用的综合总价。

2、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除经甲方和乙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因素以外，不再调整。

九、施工过程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依据：安装清单，或经双方核实无误签字生效的结算单。

2、零工、包工及工程变更的结算：所有零工、包工、甲方指令错误造成的返工及因工程变更引起的返工则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 天内上报甲方现场负责人，3 天内报至甲方盖章确认，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费用。

3、乙方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为确保工人工资的发放，一般情况下不得签发支票或汇票。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因甲方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自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2、施工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成品交付甲方。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发生窝工的，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于 3 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应按同期银行利



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不合格的地方整改，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价款视为乙方已充分认识到为实现该工程质量标准而增加的施工难度及为达到此验收标准而付出的额外劳动。

十二、合同解除：

1、乙方和甲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甲方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办理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撤离现场。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可以采用下列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不足之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Signature)



乙方：

乙方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29日



鸣犊中心卫生院水箱设备安装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消火栓水带	套	16	146	2336	
2	防毒面罩	只	3	460	1380	
3	灭火毯	张	5	86	430	
4	自动补水装置	套	1	764	764	
5	水箱	m³	48	435	20880	
6	保温	m	41	108	4428	
7	水箱止回阀	个	2	672	1344	
8	稳压设备	套	1	9700	9700	
9	稳压控制柜电箱	套	2	1290	2580	
10	电缆	m	60	34	2040	10²*3+2
11	稳压泵电线	m	15	56	840	6²*3+2
12	水管	m	21	12	252	PPR φ 32
13	直接	个	5	16	80	PPR φ 32
14	接头	个	7	22	154	PPR32 内丝
15	沟槽法兰	片	10	68	680	DN100
16	螺栓螺母	套	248	3	744	14*60
17	45 度弯头	个	4	112	448	DN100
18	镀锌管	根	1	156	156	φ 32
19	铜球阀	个	2	68	136	φ 32
20	软接头	个	2	60	120	φ 32
21	丝接法兰	片	6	22	132	φ 32



22	更换百叶窗	个	5	162	810	
23	更换防盗门	个	1	3600	3600	
24	烟感探测器	个	4	162	648	
25	声光手报报警器	个	4	162	648	
26	安全指示牌	个	5	165	825	
27	强切模块	个	1	365	365	组
28	空开	个	1	483	483	
29	脱扣器	组	4	140	560	
30	电源线	米	100	8	800	2.5 平
31	双绞线	米	150	9	1350	
32	KBG 线管	米	50	32	1600	
33	镀锌软管	20	30	18	540	
34	措施费	项	1	2400	2400	
含税造价合计 1%					64253	

